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由於科學的進步使今後都市計劃及都市建設不能不考慮防空防火問題因此對台中都市計劃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參考：

（一）台中市中區人口平均每平方公里有三萬八千人實已相當密集應即設法作有機性的分散以策安全

（二）計劃內各條溪流之兩岸應保留相當綠地藉利防空防火

（三）沿鐵路兩旁現有綠地似嫌太窄應予拓寬

（四）台中市為文化都市工業區域似不宜過大同時工業區之四週應使綠地包圍工廠與工廠間亦應保留綠地以利防空防火

（五）農田引伸入區域內法有明文規定台中市計劃可否將農田引入提請研究

（六）公園道系統如能連成環繞道似較現計劃更為合理提請研究

（七）環繞市區道路計劃是廿公尺似可酌予放寬為四十公尺並請提早完成

(八)連外道路關係災害支援極大寬度似宜有四十公尺以上並請早日完成以利支援

(九)台中市的發展似應有區域計劃更爲合理

2.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一)台中市各級學校人數計有二萬餘學校有廿八所之多以早國校即有十六所但散佈多集市中如再增新校應設置在市區各方以便於學生走讀及防空疏散亦可導引人口疏散

(二)擴大區缺少學校預定地應設法多多保留以靠近公園而避免交通幹線爲最適宜

(三)說明書內缺少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人數應予補充

3.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一)台中市氣候良好街市整潔爲最好之住宅區因此中心區人口過於密集雖在上次大戰未遭轟炸但今後戰爭破壞甚烈台中機場與電源均可導致空襲似應作有計劃疏散或將與市區無特別關係之各機關先行遷移未實施區域以爲倡導

(二)台中分區使用之工業區不僅應與住宅區有綠帶隔離即工廠與工廠之間亦應有適當綠帶

相關政策安全

(三)該市第一號公園即水源所在地之違章建築應請中央有關機關協助合理解決如有特殊情況應送請主管機關依法嚴辦方能保障人民飲水安全

4.建設廳李工程師昌時意見：

(一) 台中市人口分佈太不合地中區每平方公里高達四萬人而東南西北各區每平方公里僅約五千人不論將來發展程度如何此種人口密集情形亦屬超出標準亟應設法疏散以免空襲時遭受損害並策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5.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 (一) 台中市天然環境優美氣候清爽為一理想住宅區其計劃亦較適當
- (二) 錄川沿岸應實施錄化並應設法於其上流儲水隨時沖洗以重衛生
- (三) 所謂公路局車站及警察所建設用地之改正二案均尚合理應准其所請
- (四) 錄道計劃亦甚合理祇欠銜接應予改進之

6. 內政部劉司長山青意見：

- (一) 台中市都市計劃說明書甚詳文字亦通暢遠較其他市鎮為佳惟其中對二十年後人口之推算方法不甚合理蓋應顧及各種社會經濟因素之影響不可純以生物學之觀點為推算之依據

- (二) 地方列席人員所稱因實施耕者有其田被征收放領之市區內土地現因發展需要變更使用困難一點頃以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八條業已修正增列可供建築使用乙節此項困難經已解決但有一前提即須提前繳清地價至都市計劃區內之農地改變工業地需要之程序可依照行政院經濟部之命令辦理

(三) 高雄市曾在市外劃定臨時建築區訂定規則以供平民之緊急需要對於防止違章建築頗有
效果台中一市似亦可採此方式以資管制

(四) 盧委員主張嚴禁違章建築轉賣收利意見甚佳必要時並可分區分段限令拆除資助其遷入

臨時建築區

(五) 台中市第一公園雜亂污穢應善加整理清潔衛生尤應注意

7. 鄧委員裕坤意見

(一) 台中市都市計劃甫經公布可予通過且該市計劃藍圖在本省五大省轄市中個人認為係屬
較合理想者惟市區內之公園綠地尙乏系統將來應予設法修正使臻完美

(二) 在鐵路以南市區^該劃定為工業地區亦甚佳惟各工廠之間將來應保留綠地以利防空

(三) 台中為一優美之遊覽城市故對溪流及公園應注意整理以維清潔與雅觀

(四) 台中市去台中港甚近似應有區域計劃

(五) 市區建築太密集為疏散起見應將市中心區以外地區之公共建設如學校市場道路等先行
實施建設完成藉以誘導人口之疏散

8. 盧委員毓麟意見：(另附)

1. 台中市都市計劃較合理想擬予通過

2. 市內公園錄地尚乏系統設計應計劃修正使其聯接成爲系統

3. 環繞市區外圍道路寬度及聯外公路在交通及防空疏散上甚屬重要應計劃拓寬爲二十公尺並保留五十公尺寬度之路基以便將來再行加寬

4. 該市所謂變更車站前廣場東北角錄地改建公路局車站及擬將康樂路及三民路用公園劃出部份土地設置警察派出所等尙屬可行

5. 第一公園爲該市水源地所在目前違章建築林立環境污濁異常有碍市容與全市人民及安全應提前清理並請國防部加以協助

6. 又市中心區人口過於密集應即根據前述各點修訂計劃使居住條件與工作條件大致能夠接近並誘導人口疏散減除市內之違章建築餘參照各代表專家意見辦理報核